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债券简称：17 锡投 Y1
17 锡投 Y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一级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0年6月6日，本案已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诉称，2016年9月27日，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签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技术协议》。协议约定了案涉项目的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供货品牌、质量保证等内容。2016年10月13日，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签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稳定轻烃

（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一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以下简称《项目建造合同》），约定南大环保公司承建的案涉项目，建造费用总价 1.27 亿元。2017 年 11 月 6 日，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签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三方协议书》，约定南大环保公司授权并委托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以项目公司形式全权处理项目实施与交付所涉及的一切事务，《项目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承担。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签订《预支款及财务监督协议》，约定宝泰隆公司向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提前预支 3800 万元工程款，预支款分 6 期同步扣减，并约定了利息计算方式。2018 年 7 月 23 日，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三方签订《预支款及财务监管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追加 1760 万元借款的协议》，约定宝泰隆公司提供 1760 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借款分 6 期同步扣减，并约定了利息计算方式。

2018 年 11 月，宝泰隆公司、南大环保公司、监理单位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办理中间交接。2019 年 1 月，运营单位常州南大常高新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协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期间，出水水质指标达标，没有在环保方面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成果良好。2019 年 10 月 14 日，宝泰隆公司出具案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给予竣工验收。

截止目前，宝泰隆公司实际已提供工程预支款 5560 万元（承兑汇票，应扣除贴息），逾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款 1115 万元，双方协商从第一期工程款中扣除风机款 92 万元，故第一期工程款已经支付完

毕。

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约定，委托试运营日为调试开始日，调试期达到三个月运营方对已入水全部调试合格，委托方按建造合同约定付建造款。2019年2月1日开始试运营，至2019年4月30日污水调试全部合格。则宝泰隆公司应当于2019年10月31日支付第二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0年4月30日支付第三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0年10月31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4月30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10月31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1005万元（注：以上五期均已按《预支款及财务监管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追加1760万元借款的协议》扣除工程预支款）。但经多次催促，宝泰隆公司仍然拖欠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

据此，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宝泰隆公司立即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2414万元；2、判令宝泰隆公司2020年10月31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4月30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10月31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1005万元；3、判令宝泰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6.0391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4、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的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5833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在诉讼过程中，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中有关第六期工程款的金额，即从1005万元变更为1105万元；变更第四项诉讼请求中有关欠付款项的金额，即从5833万元变更为5933万元。

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南大环保公司及南

大环保苏州公司共同退还宝泰隆公司支付的预支款及相应的利息；2、判令二反诉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 8,550,000.00 元；3、判令撤销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签订的《项目建造合同》和《技术协议》；4、本案诉讼费用由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1、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宝泰隆公司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无效；

2、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工程款 42,330,000.00 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83,472.24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3、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给付被告宝泰隆公司承兑汇票利息 5,571,846.52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上述二、三项相抵后，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 37,041,625.72 元）

4、驳回原告南大环保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

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与宝泰隆公司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述诉讼中，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作为原告，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判决中二、三项相抵后，被告宝泰隆公司应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 37,041,625.72 元，公司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暂不涉及向被告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